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

## 須予披露交易

###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之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公佈。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已落實，並將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中所載之條款進行，以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上實聯合股東大會上提呈上實聯合股東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YKB持有上實聯合約56.63%權益。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YKB在按各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獲3股非流通股的基準，向流通股股東轉讓上實聯合之股份後，上實YKB於上實聯合之股權百分比將減至43.62%。根據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將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調減上實聯合股權錄得特殊虧損約2億港元。

由於上實YKB調減上實聯合股權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收益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按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致上實聯合股權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致上實聯合股權之調減刊發本公佈以及向股東刊發通函。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是項交易之其他詳情。

###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公佈，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YKB同意向流通股股東支付對價，即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將獲3股非流通股，以換取上實YKB持有之所有非流通股股份轉換為流通股。上實YKB持有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63%，為非流通股的全數。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經已落實，並將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所載之條款進行，以及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上實聯合股東大會上提呈上實聯合股東，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

##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件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乃受下列條件規限：

1.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需(i)參加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並(ii)經參加相關股東會議表決的流通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及
2. 已根據中國法律有關規定或條文，取得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可能需要的全部其他必要審批。

若任何上述批准無法取得，則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予以實行。達成上述條件並無最後完成日期。倘若不實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 承諾

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YKB承諾：

- (i) 在上實聯合股東大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作出決議後，將積極配合上實聯合董事會，落實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 (ii) 非流通股股份自換股日期起，在二十四個月內不上市交易或轉讓。在上述期滿後的十二個月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佔上實聯合股份總數的比例不超過5%，並遵守法定信息披露要求。

此外，本公司承諾將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及程序，將其持有之青春寶股權適時和採用市場公允價格轉讓予或注入上實聯合。本公司目前間接持有青春寶55%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在上市規則項下具披露責任時披露有關建議轉讓青春寶股權之詳情。

## 本集團持有上實聯合股權百分比之調整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實YKB持有上實聯合約56.63%權益。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上實YKB在按各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可獲3股非流通股的基準，向流通股股東轉讓上實聯合之股份後，上實YKB於上實聯合之股權百分比將減至43.62%。

上實YKB向流通股股東出售之非流通股數額，佔上實聯合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01%。根據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計算，上實YKB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調減上實聯合股權部分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18,812,000元(約210,396,000港元)。

## 上實聯合之股權架構變動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本集團所持上實聯合之股權百分比，將由56.63%減至43.62%。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及完成後，上實聯合股權架構的變動如下：

###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前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上實聯合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流通股(全部由 上實YKB持有)	173,580,341	56.63%
流通股	132,932,010	43.37%
合計	<u>306,512,351</u>	<u>100.00%</u>

###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佔上實聯合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非流通股	無	無
由上實YKB持有之 流通股(受不出售 承諾規限)	133,700,738	43.62%
由其他股東持有之流通股	172,811,613	56.38%
合計	<u>306,512,351</u>	<u>100.00%</u>

### 有關上實聯合之資料

上實聯合為本公司擁有其約56.63%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流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實聯合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生物醫藥及經營商務網絡。

呂明方先生及丁忠德先生(兩位均為董事)及陸申先生(前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辭任)分別實益擁有15,000股流通股、15,000股流通股及12,000股流通股，分別佔上實聯合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5%、0.005%及0.004%。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據所得資料並確信，其他流通股股東均為與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實聯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及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如下：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前溢利	140,314	175,527	149,301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 權益後溢利	96,830	104,900	75,258

上實聯合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總值	2,649,814	3,039,560	2,982,919
綜合資產淨值	1,570,533	1,641,586	1,681,773

上實聯合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19,877,000元（相等於約1,749,882,000港元）及人民幣2,238,653,000元（相等於約2,152,551,000港元）。

##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理由及效益

進行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乃符合中國證券市場當前之發展，並使上實YKB所持之非流通股成為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自由轉讓之股份。

青春寶為中國內地以天然藥物為主要原料之中醫藥製藥企業。董事認為，本公司根據其上述所作之承諾向上實聯合轉讓青春寶之股權，將有助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以及將整合本集團的醫藥業務公司權益。

董事相信，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按流通股股東每持有10股流通股獲3股非流通股之基準，並根據上實聯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特殊虧損約2億港元。本公司已於其帳目內就該預計之特殊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運作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對本公司構成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上實聯合董事會內有一半以上董事是由本公司提名，故本公司擁有上實聯合董事會之控制權。本公司已向其核數師確認，由於在完成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前及之後，上實聯合之董事會及管理層不會有任何變動，故於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完成後，上實聯合將仍然由本公司控制，並將仍如附屬公司合併入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帳目內。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基礎設施、醫藥、消費品及信息技術。上實YKB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上實YKB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調減上實聯合股權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收益比率超逾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是項調減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而就上實聯合股權之調減刊發本公佈以及向股東刊發通函。本公司將儘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是項交易之其他詳情。

### 釋義

「流通股」	指	上實聯合可自由轉讓之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換股日期」	指	根據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並取得可自由轉讓之權利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非流通股」	指	上實聯合之不能自由轉讓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春寶」	指	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集團擁有55%權益
「上實聯合」	指	上海實業聯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流通股市場上市之附屬公司(證券代碼：600607)

「上實YKB」	指	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上實YKB建議向流通股股東轉讓非流通股股份，以換取將所有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之方案，詳情載於本公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納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4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曾經、可能曾經或可以於有關的某個或多個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任何款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黃美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蔡來興先生、蔡育天先生、瞿定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